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除权日价格调整的说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王股份”或“猴王 5”）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始暂停转让。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作为猴王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32 号）等有关规定，对猴王股份除权参考价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拟以猴王股份总股本 302,723,2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宝安、高以成投入现金 70,00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 70,000,000 股；重整投资人共同捐赠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计入资本公积金 480,001,580 元形成转增股份中的 480,001,580 股，该股权价值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涉及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01 号），中科盛创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80,383,300 元，高于因本次捐赠而计入的资本公积 480,001,580 元，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以上共计转增 550,001,580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辽宁省本溪中院出具的（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猴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划转工作，以猴王股份现有总股本 302,723,222 为基数，其中转增的 507,456,495 股由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受让；其中转增的 42,545,085 股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以上共计转增 550,001,580 股。



2018年2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02,723,222股变为852,724,802股。

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32号）的规定如下：

“三、除权（息）参考价（一）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需说明理由，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缩股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猴王股份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32号）的规定，猴王股份决定调整除权（息）价格计算公式。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times \text{原总股本}) + \text{公司资产增值金额}] \div (\text{原总股本} + \text{本次转增股本})$$

$$= ((2.39 \times 302,723,222) + 70,000,000 + 480,001,580) \div (302,723,222 + 550,001,580)$$

$$= 1.49 \text{ 元/每股}$$

其中：

- 1、公司停牌前的收盘价为2.39元/股。
- 2、公司自停牌以来，未派发现金红利，但在破产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50,001,580股，公司总股本由302,723,222股增至852,724,802股。
- 3、公司资产增值的金额以实际转增的数据为准。包括：
 - （1）由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共同捐赠70,000,000现金。
 - （2）依据重整计划由重整投资人共同捐赠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猴王股份资本公积480,001,580元。

网信证券根据猴王5的实际情况，同意猴王5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公司资产增值金额]÷（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2.39*302,723,222)+70,000,000+480,001,580)÷(302,723,222+550,001,580)$$

$$=1.49 \text{ 元/每股}$$

除权价格的合理性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拟以猴王股份总股本 302,723,2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宝安、高以成投入现金 70,00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 70,000,000 股；重整投资人共同捐赠持有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计入资本公积金 480,001,580 元形成转增股份中的 480,001,580 股，该股权价值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涉及的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7001 号），中科盛创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80,383,300 元，高于因本次捐赠而计入的资本公积 480,001,580 元，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以上共计转增 550,001,580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辽宁省本溪中院出具的（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猴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划转工作，以猴王股份现有总股本 302,723,222，为基数，其中转增的 507,456,495 股由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受让；其中转增的 42,545,085 股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以上共计转增 550,001,580 股。

2018 年 2 月 7 日，股权分置改革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02,723,222 股变为 852,724,802 股。

公司在破产重整阶段接受了重整投资人捐赠的 7000 万现金资产及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猴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重整投资人捐赠的资产（现金及股权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为主要来源进行转增，共计转增股本 550,001,580 股，猴王股份接受捐赠现金和股权资产后的总资产和



净资产均相应增加，因此除权参考价时理应综合考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现金资产和股权资产，才真正能够合理衡量猴王股份价值的变动影响，在计算除权参考价时，使用当前的公司权益价值除以当前的股本更为合理。

网信证券根据猴王 5 综上的实际情况，认为猴王 5 申请公司股票除权的计算公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同猴王 5 的股票以人民币 1.49 元/股作为公司股票除权价。

网信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参与交易时需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除权（息）参考价的准确性等多种因素。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